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93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情况

在基于以下假设的情况下，公司对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一）主要假设

1、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15年12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不考虑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500 万元。假设本次按上限 6,000 万股发行，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6,000 万股，增幅为 30.00%；

3、公司于 2015 年三季度中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10%-50%，同时基于谨慎原则考虑，假定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础，公司 2015 年净利润按照 0%、10%、50%的业绩变动幅度分别测算；

4、在预测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由于预测本次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底，因此不考虑偿还银行贷款对财务费用的影响。此外，本测算亦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业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20,000	20,000	26,0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2,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1,500
情形 1：201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度预测基数持平，即 1,492.4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122,240.66	121,533.12	213,03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492.46	1,492.46	1,49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6.08	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23%	1.23%
情形 2：201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即 1,641.7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122,240.66	121,682.36	213,18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492.46	1,641.71	1,64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6.08	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35%	1.35%
情形 3：201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50%，即 2,238.6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122,240.66	122,279.35	213,77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492.46	2,238.69	2,23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6.11	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84%	1.84%

由上表可见，由于假定于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测算时本次发行导致新增股本及净资产的权数为 0，因此考虑本次发行后，2015 年相关财务指标未出现明显的摊薄情形，但未来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下降的可能。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实际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会出现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短期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

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此外，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把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用途，持续加强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2、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时尚买手店O2O项目、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并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为“互联网+”全球时尚品牌运营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国际化时尚集团发展战略，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推动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并制定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